

证券代码：9209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俊雄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俊雄先生曾担任美联新材（证券代码：300586）、天际股份（证券代码：002759）、永和智控（证券代码：00279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俞俊雄	6	6	0	0	0	否	3

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届次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游进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关于2025年度公司副董事长宋亚养

			<p>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3）《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4）《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俞俊雄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5）《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闰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1）《关于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陈建波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2）《关于2025年度公司副总经理李华明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3）《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p> <p>3、《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8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关于提名游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2）《关于提名宋亚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3）《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关于提名谢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2）《关于提名陈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3）《关于提名文艳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 次）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p>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p>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届次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人对2025年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就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及进展等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交流，并针对关注事项向注册会计师详细询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尤其着重评估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关切与意见，就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障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答疑解惑，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2天。任职期间，本人依法依规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严格核查流程合规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科学、合法；实地考察生产车间、研发部门及办公区域，全面掌握生产经营、研发进展及内控执行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查阅审计底稿、内控检查报告等资料，查阅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材料，核查财务核算规范性，就相关疑问与财务负责人及人员沟通核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除上述履职事项外，本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在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如日常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董事换届等）时，重点关注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议案决策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优化沟通渠道，推动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中小股东诉求，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

4、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对公司股东表决程序进行监督，确保股东会表决过程合法合规，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维护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通过培训，本人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支持。在参加会议方面，公司按时送达各项会议材料，及时通报重大事项进展，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在现场工作方面，公司主动安排相关人员汇报，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详实资料，确保本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在与内部审计部

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公司积极组织会议并提供所需资料，确保本人能够有效监督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表决事项发生在本人卸任独立董事之后，本人未参与表决。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锁定期，未发生因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202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60股。完成权益分派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275,120股。

本人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任期届满，本人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未来持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

2026年4月27日